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4 年 1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 96 年 11 月 9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

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7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7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6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區域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 臺北市

1. 第1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13里。

2. 第2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3. 第 3 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 里。

4. 第 4 選舉區：內湖區、南港區。

5. 第 5 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 21 里。

6. 第 6 選舉區：大安區。

7. 第 7 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 13 里。

8. 第 8 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

等 10 里。

(二) 高雄市

1. 第 1 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2. 第 2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
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
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
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
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
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北里、港新里、
博愛里、博惠里等 42 里。

3. 第 3 選舉區：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
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
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
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
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
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
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
等 45 里。

4. 第 4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
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

5. 第 5 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
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

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

(三) 臺北縣

1. 第 1 選舉區：

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林口鄉、泰山鄉。

2. 第 2 選舉區：

五股鄉、蘆洲市、

三重市—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 16 里。

3. 第 3 選舉區：

三重市—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

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4. 第 4 選舉區：

新莊市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5. 第 5 選舉區：

樹林市、鶯歌鎮、

新莊市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6. 第 6 選舉區：

板橋市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浦興里、溪頭里等 65 里。

7. 第 7 選舉區：

板橋市—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 61 里。

8. 第 8 選舉區：

中和市—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
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
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
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
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
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
錦盛里等 76 里。

9. 第 9 選舉區：

永和市、

中和市—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
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
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
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10. 第 10 選舉區：土城市、三峽鎮。

11.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

12. 第 12 選舉區：

金山鄉、萬里鄉、汐止市、平溪鄉、瑞芳鎮、雙溪鄉、
貢寮鄉。

(四)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五) 桃園縣

1. 第 1 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

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
萬壽里等 11 里。

2. 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3. 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
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
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

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壠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壠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等 69 里。

4. 第 4 選舉區：

桃園市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 65 里。

5. 第 5 選舉區：平鎮市、龍潭鄉

6. 第 6 選舉區：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中壠市—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 12 里。

(六) 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七) 苗栗縣

1. 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

2. 第 2 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八) 臺中縣

1. 第 1 選舉區：

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清水鎮、梧棲鎮。

2. 第 2 選舉區：

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霧峰鄉、大里市—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3. 第 3 選舉區：

太平市、

大里市—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 25 里。

4. 第 4 選舉區：

豐原市、石岡鄉、新社鄉、東勢鎮、和平鄉。

5. 第 5 選舉區：

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

(九) 彰化縣

1. 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2. 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4.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十) 南投縣：

1. 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

2.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十一) 雲林縣

1.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2. 第 2 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十二) 嘉義縣

1. 第 1 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2. 第 2 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十三) 臺南縣

1. 第 1 選舉區：

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2. 第 2 選舉區：

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左鎮鄉、南化鄉。

3. 第 3 選舉區：

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十四) 高雄縣

1. 第1選舉區：

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內門鄉、杉林鄉、六龜鄉、阿蓮鄉、田寮鄉、旗山鎮、美濃鎮、茂林鄉、燕巢鄉、大社鄉、大樹鄉。

2. 第2選舉區：

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永安鄉、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

3. 第3選舉區：仁武鄉、鳥松鄉、大寮鄉、林園鄉。

4. 第4選舉區：鳳山市。

(十五) 屏東縣

1. 第1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2. 第2選舉區：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3. 第3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十六)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十七)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十八)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十九)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二十)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二十一) 臺中市

1. 第1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2. 第2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3. 第3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二十二)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二十三) 臺南市

1. 第1選舉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2. 第2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二十四)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二十五)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申請登記為區域或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1 由區域選出者應繳交 5 張。

2 由原住民選出者應繳交 53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

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6 年 12 月 19 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九)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7 年 2 月 17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所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

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者。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陸、候選人登記速報作業：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依候選人登記速報電腦作業，輸入候選人之簡易基本資料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利每日速報表之產生；並於當日將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柒、候選人資格查證及報送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迅即查證其消極資格，並審查其積極資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案件，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即提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議初審，分別造具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冊 4 份(其中 1 份留存)，連同申請人登記表件，於 9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派員專程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選出者，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分別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選出者，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

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3 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6 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